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5](#bookmark2)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0](#bookmark1)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bookmark1)

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1](#bookmark1)

3．[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2](#bookmark1)

4．[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bookmark1)

[险作业的 22](#bookmark3)

5．[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3](#bookmark1)

6．[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bookmark1)

[的 24](#bookmark4)

7．[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bookmark1)

[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4](#bookmark5)

8．[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bookmark1)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5](#bookmark6)

9．[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5](#bookmark1)

10．[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bookmark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6](#bookmark7)

1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7](#bookmark1)

1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8](#bookmark1)

1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0](#bookmark1)

1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1](#bookmark1)

1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2](#bookmark1)

1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ookmark1)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3](#bookmark8)

17．[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5](#bookmark1)

18．[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7](#bookmark1)

19．[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7](#bookmark1)

20．[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8](#bookmark1)

21．[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9](#bookmark1)

22．[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9](#bookmark1)

23．[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40](#bookmark1)

24．[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40](#bookmark1)

25．[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41](#bookmark1)

26．[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bookmark1)

[的 41](#bookmark9)

27．[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bookmark1)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2](#bookmark10)

28．[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bookmark1)

[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3](#bookmark11)

29．[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bookmark1)

[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bookmark12)

30．[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bookmark1)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5](#bookmark13)

3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bookmark1)

[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7](#bookmark14)

32．[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bookmark1)

[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8](#bookmark15)

33．[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bookmark1)

[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8](#bookmark16)

34．[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bookmark1)

[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9](#bookmark17)

3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bookmark1)

[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bookmark18)

[面报告的 49](#bookmark18)

36．[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bookmark1)

[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50](#bookmark19)

37．[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bookmark1)

[警示标志的 50](#bookmark20)

3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bookmark1)

[的 53](#bookmark21)

39．[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bookmark1)

40．[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bookmark1)

[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7](#bookmark22)

41．[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bookmark1)

[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bookmark23)

[志，投入使用的 59](#bookmark23)

4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0](#bookmark1)

43．[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bookmark1)

[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60](#bookmark24)

4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bookmark1)

[的 62](#bookmark25)

45．[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bookmark1)

[定报告的 63](#bookmark1)

46．[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4](#bookmark1)

47．[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5](#bookmark1)

48．[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66](#bookmark1)

49．[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67](#bookmark1)

50．[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7](#bookmark1)

51．[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68](#bookmark1)

52．[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bookmark1)

[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8](#bookmark26)

53．[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bookmark1)

[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69](#bookmark27)

54．[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bookmark1)

[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0](#bookmark27)

55．[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71](#bookmark1)

56．[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bookmark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73](#bookmark28)

57．[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bookmark1)

[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74](#bookmark29)

58．[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bookmark1)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bookmark30)

[调、管理的 74](#bookmark30)

59．[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5](#bookmark1)

60．[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bookmark1)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76](#bookmark31)

6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77](#bookmark1)

62．[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77](#bookmark1)

63．[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78](#bookmark1)

64．[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79](#bookmark1)

65．[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9](#bookmark1)

66．[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0](#bookmark1)

67．[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80](#bookmark1)

68．[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1](#bookmark1)

69．[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1](#bookmark1)

70．[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3](#bookmark1)

7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87](#bookmark1)

72．[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89](#bookmark1)

73．[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bookmark1)

[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bookmark1)

[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90](#bookmark32)

7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bookmark1)

[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91](#bookmark33)

7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2](#bookmark1)

7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3](#bookmark1)

77．[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4](#bookmark1)

7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bookmark1)

[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95](#bookmark34)

79．[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bookmark1)

[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95](#bookmark35)

80．[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bookmark1)

[的 96](#bookmark36)

8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97](#bookmark1)

8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9](#bookmark1)

8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1](#bookmark1)

84．[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ookmark1)

[的 103](#bookmark37)

8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bookmark1)

[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04](#bookmark38)

86．[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bookmark1)

[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05](#bookmark39)

87．[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5](#bookmark1)

88．[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bookmark1)

[的 106](#bookmark40)

89．[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08](#bookmark1)

90．[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11](#bookmark1)

91．[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bookmark1)

[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bookmark41)

[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12](#bookmark41)

92．[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bookmark1)

[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3](#bookmark42)

93．[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bookmark1)

[的行为之一的 115](#bookmark43)

9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bookmark1)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17](#bookmark44)

95．[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8](#bookmark1)

96．[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9](#bookmark1)

97．[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1](#bookmark1)

98．[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2](#bookmark1)

99．[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124](#bookmark1)

10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24](#bookmark1)

10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125](#bookmark1)

102．[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6](#bookmark1)

10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7](#bookmark1)

104．[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28](#bookmark1)

105．[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129](#bookmark1)

106．[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bookmark1)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bookmark45)

107．[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bookmark1)

[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bookmark46)

108．[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bookmark1)

[用许可证的 131](#bookmark47)

109．[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bookmark1)

[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32](#bookmark48)

110．[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bookmark1)

[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33](#bookmark49)

111．[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bookmark1)

[的建设项目的 134](#bookmark50)

112．[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bookmark1)

[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36](#bookmark51)

113．[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37](#bookmark1)

114．[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38](#bookmark1)

115．[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39](#bookmark1)

116．[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bookmark1)

[的 140](#bookmark52)

117．[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40](#bookmark1)

118．[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bookmark1)

[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42](#bookmark53)

119．[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bookmark1)

[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43](#bookmark54)

120．[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bookmark1)

[合规定的 144](#bookmark55)

12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bookmark1)

[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5](#bookmark1)

12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bookmark1)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bookmark56)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46](#bookmark56)

12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bookmark1)

[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7](#bookmark57)

124．[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bookmark1)

[的 148](#bookmark58)

125．[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bookmark1)

[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49](#bookmark59)

12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bookmark1)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50](#bookmark60)

127．[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51](#bookmark1)

128．[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51](#bookmark1)

129．[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52](#bookmark1)

130．[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53](#bookmark1)

131．[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bookmark1)

[单位等行为的 154](#bookmark61)

132．[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bookmark1)

[155](#bookmark62)

133．[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 155](#bookmark1)

13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56](#bookmark1)

135．[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57](#bookmark1)

136．[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bookmark1)

[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 157](#bookmark63)

137．[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bookmark1)

[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58](#bookmark64)

138．[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59](#bookmark1)

139．[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59](#bookmark1)

140．[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bookmark1)

[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60](#bookmark65)

141．[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60](#bookmark1)

142．[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60](#bookmark1)

143．[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61](#bookmark1)

144．[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61](#bookmark1)

14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bookmark1)

[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62](#bookmark66)

146．[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bookmark1)

[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63](#bookmark67)

147．[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bookmark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63](#bookmark68)

148．[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bookmark1)

[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64](#bookmark69)

149．[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bookmark1)

[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65](#bookmark70)

150．[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167](#bookmark1)

15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bookmark1)

[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68](#bookmark71)

15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bookmark1)

[要求的 170](#bookmark72)

15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bookmark1)

[检验的 171](#bookmark73)

15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bookmark1)

[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2](#bookmark74)

15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bookmark1)

[毒化学品的 173](#bookmark75)

15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bookmark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4](#bookmark76)

15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bookmark1)

[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74](#bookmark77)

15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bookmark1)

[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76](#bookmark78)

15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bookmark1)

[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77](#bookmark79)

16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bookmark1)

[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78](#bookmark80)

16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bookmark1)

[现场核查的 179](#bookmark81)

16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bookmark1)

[符合规定的 179](#bookmark82)

16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80](#bookmark1)

164．[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82](#bookmark1)

16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83](#bookmark1)

166．[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84](#bookmark1)

167．[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85](#bookmark1)

168．[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86](#bookmark1)

169．[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188](#bookmark1)

170．[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bookmark1)

[手续的 188](#bookmark83)

17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89](#bookmark1)

172．[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89](#bookmark1)

173．[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90](#bookmark1)

17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90](#bookmark1)

17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91](#bookmark1)

176．[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191](#bookmark1)

177．[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bookmark1)

[定的用量限制的 192](#bookmark84)

17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bookmark1)

[的 192](#bookmark85)

179．[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bookmark1)

[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93](#bookmark86)

180．[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bookmark1)

[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94](#bookmark87)

18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bookmark1)

[定的 195](#bookmark88)

18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96](#bookmark1)

18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bookmark1)

[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97](#bookmark89)

18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bookmark1)

[度的 197](#bookmark90)

18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98](#bookmark1)

186．[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99](#bookmark1)

187．[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bookmark1)

[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00](#bookmark91)

18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bookmark1)

[级标识的 201](#bookmark92)

189．[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02](#bookmark1)

190．[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203](#bookmark1)

19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bookmark1)

[证的 203](#bookmark93)

19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04](#bookmark1)

193．[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04](#bookmark1)

194．[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bookmark1)

19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bookmark1)

[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05](#bookmark94)

196．[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bookmark1)

[放有药样品的 206](#bookmark95)

197．[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07](#bookmark1)

198．[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07](#bookmark1)

199．[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08](#bookmark1)

200．[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bookmark1)

[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208](#bookmark96)

20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bookmark1)

[理信息系统的 209](#bookmark97)

20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209](#bookmark1)

20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210](#bookmark1)

204．[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bookmark1)

[的 210](#bookmark98)

20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11](#bookmark1)

206．[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bookmark1)

[线的 211](#bookmark99)

207．[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212](#bookmark1)

208．[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bookmark1)

[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12](#bookmark100)

209．[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bookmark1)

[企业实际的 213](#bookmark101)

210．[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bookmark1)

[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213](#bookmark102)

211．[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14](#bookmark1)

212．[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215](#bookmark1)

213．[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15](#bookmark1)

214．[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bookmark1)

[的 216](#bookmark103)

2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216](#bookmark1)

216．[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bookmark1)

[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bookmark104)

[全生产许可证的 217](#bookmark104)

217．[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218](#bookmark1)

218．[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bookmark1)

[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18](#bookmark105)

219．[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19](#bookmark1)

220．[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19](#bookmark1)

22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220](#bookmark1)

22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221](#bookmark1)

22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bookmark1)

[的 223](#bookmark106)

22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24](#bookmark1)

225．[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bookmark1)

[内容的 225](#bookmark107)

226．[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bookmark1)

[质认可机关的 226](#bookmark108)

22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bookmark1)

[的 227](#bookmark109)

228．[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28](#bookmark1)

229．[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bookmark1)

[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29](#bookmark110)

230．[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30](#bookmark1)

231．[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31](#bookmark1)

232．[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bookmark1)

[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32](#bookmark111)

233．[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233](#bookmark1)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35](#bookmark1)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 含消防、矿山、地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 准暂行规定》，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应 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 ”时，确定“罚款 ”数额的 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 “警告”“责令停产 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 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 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 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 A、B、C 或 A、B、C、D 等不同基 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 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 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 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 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 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 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 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 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 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 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 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 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 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 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 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 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 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 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 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 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试行）》， 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 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 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 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 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 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 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 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 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 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 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 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 1 万元以内的违法行

为， 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 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 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 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施行前， 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应急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省份，可结合实际继续使用原基准，并要确 保本省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基准的一致性。

十三、《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 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四、《基准》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 |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 责人未履行 法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 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 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 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 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 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三） 组织制定并实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计划；（四） 保证本单位 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 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六） 组织制定并实 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七） 及时、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 A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 业整顿 | 1（对  应  《应  急管  理综  合行  政执  法事  项指  导目  录  （ 20  23 年  版）》  事项 序 号， 下 同） |
| B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7 万元 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 业整顿 |
| C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9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 业整顿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2 | 生产经营单 位的其他负 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 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 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 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 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二） 组 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 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 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 援演练；（五） 检查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 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 程的行为；（七） 督促落实 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 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 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 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 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的罚款；（二） 发 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 30%至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的罚款；（四）发生特 | A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有 1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 罚款 | 2 |
| B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有 2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 罚款 |
| C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有 3 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 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按 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 款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 |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 50%的罚款。 |  |  |  |  |
| 3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违 反操作规程 或者安全管 理规定作业 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 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 规定作业的； | A | 有 1 人次违反操作 规程或者违反安全 管理规定作业的 |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 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3 |
| B | 有 2 人次违反操作 规程或者违反安全 管理规定作业的 |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 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有 3 人次以上违反 操作规程或者违反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的 |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违 章指挥从业 人员或者强 令从业人员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 A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 或者强令从业人员 违章、冒险作业， 涉 及 1 人次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违章、冒险 作业的 |  |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 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 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的； | B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 或者强令从业人员 违章、冒险作业， 涉 及 2 人次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C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 或者强令从业人员 违章、冒险作业， 涉 及 3 人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5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发 现从业人员 违章作业不 加制止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发 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 制止的； | A | 有 1 人次从业人员 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B | 有 2 人次从业人员 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有 3 人次以上从业 人员违章作业不加 制止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6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超 过核定的生 产能力、强 度或者定员 进行生产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四）超 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 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A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下进行生产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B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 30% 以下进行 生产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7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对 被查封或者 扣 押 的 设 施、设备、 器材、危险 物品和作业 场所， 擅自 启封或者使 用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 | A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 的设施、设备、器材、 危险物品和作业场 所，擅自启封或者使 用涉及 1 台（套、处）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B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 的设施、设备、器材、 危险物品和作业场 所，擅自启封或者使 用涉及 2 台（套、处）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 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 使用的； | C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 的设施、设备、器材、 危险物品和作业场 所，擅自启封或者使 用涉及 3 台（套、处） 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8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故 意提供虚假 情况或者隐 瞒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及 其他安全问 题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六）故 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 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 安全问题的； | A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及其他安 全问题，涉及 3 处以 下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B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及其他安 全问题，涉及 3 处以 上 7 处以下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 故隐患以及其他安 全问题，涉及 7 处以 上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拒 不执行依法 下达的安全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 | A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依法下达 的安全监管监察指 令 1 项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监管监察指 令的 |  |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七）拒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 指令的。 | B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依法下达 的安全监管监察指 令 2 项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C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依法下达 的安全监管监察指 令 3 项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对生产经 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0 | 未按规定保 证安全生产 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单 位不具备安 全 生 产 条 件， 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 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 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 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 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 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 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 果承担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 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 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 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 | A |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 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4 |
| B |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 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D |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 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 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 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四）发生特别重 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1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 入本单位工 作计划并保 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 一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 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 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 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 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 A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下的矿山、金属冶炼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 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4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金的 |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培训计划。 | 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 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 需资金的； |  | 安全培训工作纳入 本单位工作计划并 保证安全培训工作 所需资金的 |  |  |
| B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 或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 纳入本单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的矿山、金属冶 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或从业人员 在 300 人以上的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 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2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 设置安全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 | A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下的矿山、金属冶炼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 | 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 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 一 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 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 |  | 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从业 人员在 100 人以下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定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的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 或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的矿山、金属冶 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或从业人员 在 300 人以上的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 |  |  |
| 13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 配备注册安 全工程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 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 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 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 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制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 | A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下的危险物品的生 产、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单位，未按照规定配 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
| B |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危 险物品的生产、储 存、装卸单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炼单位，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 册安全工程师从事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的危险物品的 生产、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单位，未按照规定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 师从事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4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建立专 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 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 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 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 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 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 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 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 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 证， 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 定； 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 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 药效果件， 应当建立并实施 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 安全管理制度。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 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 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 靠的安全措施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 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A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时，未建立专门的安 全管理制度，但采取 了可靠的安全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
| B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时，建立了专门的安 全管理制度，但未采 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时，未建立专门的安 全管理制度，且未采 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未制定专 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 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 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 理制度的； |  |  |  |  |
| 15 | 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 经考核合格 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 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 核不得收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 | A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 |
| B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均未按照规定经考 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6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 对 从 业 人 员、被派遣 劳动者、实 习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 规定如实告 知有关的安 全生产事项 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 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 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 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 一 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 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 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 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 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提供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 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三）未按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 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 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 A |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 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 |
| B |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 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 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 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 故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 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 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 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 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使其了解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 风险， 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 范和应急措施； 未经教育培 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 等情况， 纳入员工教育和培 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 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 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 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 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 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 情况的；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题安全培训， 对作业审批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 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知识和技能， 并如实记 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 空间作业。 |  |  |  |  |  |
| 17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 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 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 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 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 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 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使其了解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 风险， 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 范和应急措施； 未经教育培 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 等情况， 纳入员工教育和培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四）未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 A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 |
| B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 题安全培训， 对作业审批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 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知识和技能， 并如实记 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 空间作业。 |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 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 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 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 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 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 情况的； |  |  |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8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支付从 业人员安全 培训期间工 资及安全培 训费用的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 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 应 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 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 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 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的。 | A |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 全培训期间工资及 安全培训费用，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11 |
| B |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 全培训期间工资及 安全培训费用，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 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 全培训期间工资及 安全培训费用，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9 | 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 安全培训的 时间不符合 规定的 |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 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 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A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的时间少于《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定》或者有关标准规 定，涉及 3 人次以下 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2 |
| B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的时间少于《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定》或者有关标准规 定，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 上岗的从业人员， 岗前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 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 不得少于 20 学时。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 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应当符 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C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的时间少于《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定》或者有关标准规 定， 涉及 10 人次以 上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 | 危险物品生 产经营单位 新招的危险 工艺操作岗 位人员， 未 经实习期满 独立上岗作 业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 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 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 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外， 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 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 方 可独立上岗作业。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矿山新招的井 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 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 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A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未 经实习期满独立上 岗作业，涉及 3 人次 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3 |
| B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未 经实习期满独立上 岗作业，涉及 3 人次 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C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未 经实习期满独立上 岗作业， 涉及 10 人 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 | 生产经营单 位出现法定 情形， 相关 人员未按照 规定重新参 加安全培训 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 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 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 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 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 责任的， 应当按照《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相关人员未按 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A |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 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涉 及 3 人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4 |
| B |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 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涉 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 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 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涉 及 10 人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安全培训机 构不具备安 全培训条件 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 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 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 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 A |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件，涉及 1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 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 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 训机构， 应当将教师、教学 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 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 机构。 | 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 训条件的； | B |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件，涉及 2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件，涉及 3 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安全培训机 构未按照统 一的培训大 纲组织教学 培训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 全培训大纲进行。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 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未按照统一的 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的； | A | 有 1 门课程未按照 培训大纲组织教学 培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 |
| B | 有 2 门课程未按照 培训大纲组织教学 培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有 3 门以上课程未 按照培训大纲组织 教学培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安全培训机 构未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 培训档案管 理不规范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 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 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 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 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 应 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 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 A |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 范，涉及 1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 |
| B |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 范，涉及 2 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款：（三）未建立培训档 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 范的； | C |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安全培训机 构采取不正 当 竞 争 手 段， 故意贬 低、诋毁其 他安全培训 机构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 全培训条件的；（二） 未 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 教学培训的；（三）未建 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 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 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 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A |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故意贬低、诋毁 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有 1 家（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5 |
| B |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故意贬低、诋毁 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有 2 家（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故意贬低、诋毁 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有 3 家（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生产经营单 位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规 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 上 岗作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 一 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 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 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 A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有 1 人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七）特种 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B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有 2 人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有 3 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生产经营单 位 非 法 印 制、伪造、 倒卖特种作 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 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 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 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 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 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 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 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A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 印制、伪造、倒卖特 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 有上述 1 种情形或者涉及 1 次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8 |
| B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 印制、伪造、倒卖特 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 有上述 2 | 给予警告， 并处 1.5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种情形或者涉及 2 次的 |  |  |
| C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 印制、伪造、倒卖特 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 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或者涉 及 3 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对金属冶 炼建设项目 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 品的建设项 目进行安全 评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 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 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 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 |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的； |  |  |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 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没 有安全设施 设计或者安 全设施设计 未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部 门审查同意 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 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 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 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二）矿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 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 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 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 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 22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施工单位未 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 计施工的 | 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 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三）矿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 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31 |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 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竣 工投入生产 或 者 使 用 前， 安全设 施未经验收 合格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 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 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 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四）矿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 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3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 产并且使用 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 建设项目以 及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其 他 建 设 项 目， 没有安 全设施设计 的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 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 全设施设计。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一 项：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 ） 项、第（二）项、第（三） 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 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 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 ）没有安全 设施设计的；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4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33 | 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 产并且使用 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 建设项目以 及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其 他 建 设 项 目， 安全设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 七条第（ 一 ）项、第（二） 项、第（三） 项和第（四） 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由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审查， 形成书面报告备 查。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 项：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 ） 项、第（二）项、第（三） 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 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 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二）安全设施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4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施设计未组 织审查， 并 形成书面审 查报告的 |  | 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 书面审查报告的； |  |  |  |  |
| 34 | 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 产并且使用 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 建设项目以 及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其 他 建 设 项 目， 施工单 位未按照安 全设施设计 施工的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 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 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 准、规范施工， 并对安全设 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 项：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 ） 项、第（二）项、第（三） 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 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 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施工单位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的；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4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35 | 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 产并且使用 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 建设项目以 及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其 他 建 设 项 目， 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 收， 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 项：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 ） 项、第（二）项、第（三） 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 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 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四）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4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前， 安全设 施未经竣工 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 报告的 |  | 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 书面报告的。 |  |  |  |  |
| 36 | 已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发生重大变 更， 生产经 营单位未报 原批准部门 审查同意擅 自开工建设 的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 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 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 审查同意； 未经审查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 一 ）建设 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 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 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 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 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25 |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37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应当在其作业 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A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涉及 3 处以 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6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 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 志毁损的， 管道单位应当及 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 一 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 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 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 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 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 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 风险告知牌。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 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 置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 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 B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涉及 3 处以 上 7 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 C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涉及 7 处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4.【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 未在产生、输送、收集、 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 |  |  |  |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一 ）未按照规定设 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 示标志的； |  |  |  |  |
| 38 | 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设备 的安装、使 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 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 制造、安装、使用、检测、 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 条第一款： 粉尘防爆相关的 泄爆、隔爆、抑爆、惰化、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 A | 有 1 台（套）安全设 备的安装、使用、检 测、改造、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7 |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 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 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 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 废， 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 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相关设计、制 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 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 资料， 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 能负责。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 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 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对相 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 能够正常使用。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 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 | B | 有 2 台（套）安全设 备的安装、使用、检 测、改造、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 C | 有 3 台（套）以上安 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报 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3.【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二）未按照规定配 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 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 |  |  |  |  |
| 39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对安全 设备进行经 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 检测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 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 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 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A | 有 1 台（套）安全设 备未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8 |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 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 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按照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 期检测或者检查， 保证正常 运行， 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 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 等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 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 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 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 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对相 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 能够正常使用。 |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检测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 | B | 有 2 台（套）安全设 备未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 C | 有 3 台（套）以上安 全设备未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二）未按照规定配 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 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 |  |  |  |  |
| 40 | 生产经营单 位关闭、破 坏直接关系 生产安全的 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 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 其 相 关 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 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 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 A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设 施 1 台（套）， 或篡 改、隐瞒、销毁直接 关系生产安全相关 数据、信息涉及 1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9 |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据、信息的 | 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 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按照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 期检测或者检查， 保证正常 运行， 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 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 等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 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 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 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 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五）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 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 | B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设 施 2 台（套）， 或篡 改、隐瞒、销毁直接 关系生产安全相关 数据、信息涉及 2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 C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设 施 3 台（套）以上， 或篡改、隐瞒、销毁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 相关数据、信息涉及  3 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 数据、信息的。 |  |  |  |  |
| 41 | 危险物品的 容器、运输 工具， 以及 涉及人身安 全、危险性 较大的海洋 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和矿 山井下特种 设备未经具 有专业资质 的 机 构 检 测、检验合 格， 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 者 安 全 标 志， 投入使 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 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 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必须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 产单位生产， 并经具有专业 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 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 检验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 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 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 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 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 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A |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容器、运输 工具、特种设备未经 具有专业资质的机 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 者安全标志，投入使 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容器、运输 工具、特种设备未经 具有专业资质的机 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 者安全标志，投入使 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C | 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容器、 运输工具、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 的机构检测、检验合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投入 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42 | 生产经营单 位使用应当 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 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 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 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的； | A | 使用 1 台（套、种） 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0 |
| B | 使用 2 台（套、种） 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C | 使用 3 台（套、种） 以上应当淘汰的危 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43 | 生产经营单 位对重大危 险源未登记 建档， 未进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 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A |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 级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未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 31 |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行 定 期 检 测、评估、 监控， 未制 定 应 急 预 案， 或者未 告知应急措 施的 |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 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 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 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 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 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 （方式） 或者相关设备、设 施等实际情况， 按照下列要 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 系， 完善控制措施：（五）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 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 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 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 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 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 使用；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 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 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 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二）对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 二项至第四项：危险化学 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  |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的 |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 级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未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 级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未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D | 生产经营单位对 一 级重大危险源未登 记建档，未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的罚款 |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登记建档。 |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 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 事故应急预案的。 |  |  |  |  |
| 44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建立安 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 者未按照安 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管 控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的管控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 相应管控措施的； | A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外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或者未按照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 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2 |
| B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外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且未按照安 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未建立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或者未按照安全风 险分级采取相应管 控措施的 |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D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未建立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且未按照安全风险 分级采取相应管控 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的罚款 |
| 45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建立事 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未 按照规定报 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 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 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 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 | A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外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3 |
| B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 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外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且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未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未按 照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D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未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且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未按照 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的罚款 |
| 46 | 生产经营单 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 A |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 事故隐患或 1 处重 大事故隐患采取措 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34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 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 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B | 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 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 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对 7 处以上一般 事故隐患或 3 处以 上重大事故隐患采 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 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如实 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 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 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 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A | 有 3 处以下一般事 故隐患或 1 处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5 |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 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 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 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 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 措施，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 单， 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 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 人员， 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如实记录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并向从业人 员通报。 |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五）未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 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二）未如实 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 B | 有 3 处以上 7 处以下 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未如实 记录或者未向从业 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有 7 处以上一般事 故隐患或 3 处以上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未如实记 录或者未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 上报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统计分析表 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 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 行统计分析， 并分别于下 一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 A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 1 次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36 |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 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 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二）未按规定上 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的； | B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 2 次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 3 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制定重 大事故隐患 治理方案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 患， 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 分厂、区队等） 负责人或者 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 由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 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 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 隐患治理方案的； | A | 有 1 处重大事故隐 患未制定治理方案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36 |
| B | 有 2 处重大事故隐 患未制定治理方案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有 3 处以上重大事 故隐患未制定治理 方案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对事故 隐患进行排 查治理擅自 生产经营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 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 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 A | 有 1 处事故隐患未 进行排查治理擅自 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36 |
| B | 有 2 处事故隐患未 进行排查治理擅自 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 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 档案， 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监控治理。 | 罚款：（五）未对事故隐 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 经营的； | C | 有 3 处以上事故隐 患未进行排查治理 擅自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1 | 生产经营单 位整改不合 格或者未经 审查同意擅 自恢复生产 经营的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 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 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 事故隐患， 治理工作结束后， 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 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 况进行评估； 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 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 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 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 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恢复 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 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 告等。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 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 经营的。 | A |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恢复生 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36 |
| B |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 复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 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生产经营单 位的生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 A |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 37 |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 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 与员工宿舍 在同一座建 筑内， 或者 与员工宿舍 的距离不符 合安全要求  的 | 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 一 座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员工 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 员工宿舍在同 一座建筑 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 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 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其员工宿舍 中住宿人员有 3 人 以下的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 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其员工宿舍 中住宿人员有 3 人 以上 1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C |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 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其员工宿舍 中住宿人员有 10 人 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53 | 生产经营单 位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设 有符合紧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 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 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 A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设置的出口、 疏散通道不符合紧 急疏散需要、没有明 显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 38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 通道， 或者 占用、锁闭、 封堵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出 口、疏散通 道的 | 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 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 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 散通道。 |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生产 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 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 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 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 道的。 |  |  | 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出口、疏散 通道被占用、锁闭或 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C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按照规定 设置紧急疏散出口、 疏散通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54 | 生产经营单 位 进 行 爆 破、吊装、 动火、临时 用电以及国 务院应急管 理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 业， 未安排 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 管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 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 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 作业，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 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 实。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三）进行爆破、 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 | A | 有 1 处（次）危险作 业未安排专门人员 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39 |
| B | 有 2 处（次）危险作 业未安排专门人员 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 |  |  |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有 3 处（次）以上危 险作业未安排专门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生产经营单 位未为从业 人员提供符 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 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 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 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 使用。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 A | 未为 3 名以下从业 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或 者提供的劳动防护 用品有 3 种以下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40 |
| B | 未为 3 名以上 10 名 以下从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或者提供的 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C |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 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或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 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 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对相 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 能够正常使用。 |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者提供的劳动防护 用品有 7 种以上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二）未按照规定配 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 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 |  |  |  |  |
| 56 | 两个以上生  产经营单位  在同一作业 区域内进行 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 的生产经营 活动， 未签 订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或 者未指定专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 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 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 全的， 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 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 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 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 A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 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 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但指定了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 | 41 |
| B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 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 产经营活动，签订了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但未指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C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 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 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且未指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57 | 生产经营单 位将生产经 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 包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 者个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 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 位或者个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 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 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 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A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42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生产经营单 位未与承包 单位、承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 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 | A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43 |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单位签订专 门的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在承 包合同、租 赁合同中明 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 职责， 或者 未对承包单 位、承租单 位的安全生 产 统 一 协 调、管理的 | 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 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 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 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 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 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 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 同中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统一协 调、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C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 同中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且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统 一协调、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 59 | 高危行业、 领域的生产 经营单位未 按照国家规 定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 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 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 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 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A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未投 保人数 3 人以下或 占应投保总人数比 例在 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5 |
| B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制定。 | 的罚款。 |  |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未投 保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 总人数比例在 20% 以上 50%以下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未投 保人数 10 人以上或 占应投保总人数比 例在 5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9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生产经营单 位与从业人 员 订 立 协 议， 免除或 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 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的责 任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 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 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 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 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 | A |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 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 |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46 |
| B |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或者减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依法应承 担的责任的 |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 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 一 ）在协 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 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 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 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 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 |  |  |
| 61 | 未经注册擅 自以注册安 全工程师名 义执业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 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经注册 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 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 执业。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 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A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8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注册安全工 程 师 以 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执业证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 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 | A | 尚未执业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 册， 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 | 49 |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的 | 第十条第一项： 取得资格证 书的人员申请注册， 按照下 列程序办理：（ 一 ） 申请人 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聘用 单位同意后， 将申请人按本 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 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 中 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 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 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 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 局； 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 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 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 | B | 执业 1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撤销其注册， 当事人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C | 执业 2 次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撤销其注册， 当事人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63 | 注册安全工 程师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 务、收取费 用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 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 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二）以个人名义承 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A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收取费用 1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收取费用 2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C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收取费用 3 次以上 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64 | 注册安全工 程师出租、 出借、涂改、 变造执业证 和执业印章 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 当履行下列义务：（六） 不 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 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出租、出借、 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 印章的； | A | 出租、出借、涂改、 变造执业证和执业 印章 1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出租、出借、涂改、 变造执业证和执业 印章 2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C | 出租、出借、涂改、 变造执业证和执业 印章 3 次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65 | 注册安全工 程师泄漏执 业过程中应 当保守的秘 密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 当履行下列义务：（五） 保 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四）泄漏执业过程 | A |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 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 5 万元以下损失 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 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损失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C |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 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 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严重后果的； |  |  |  |  |
| 66 | 注册安全工 程师利用执 业之便， 贪 污、索贿、 受贿或者谋 取不正当利 益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 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五）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 A | 利用执业之便， 贪 污、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下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利用执业之便， 贪 污、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C | 利用执业之便， 贪 污、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万元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67 | 注册安全工 程师提供虚 假执业活动 成果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 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 证执业活动的质量， 承担相 应的责任；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 A |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成果 1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成果 2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提供虚假执业 活动成果的； | C |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成果 3 次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68 | 注册安全工 程师超出执 业范围或者 聘用单位业 务范围从事 执业活动的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 单位委派， 并按照注册类别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 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 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 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 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七）超出执业范围 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 事执业活动的； | A |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 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执业活动 1 次 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  |
| B |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 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执业活动 2 次 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C |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 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从事执业活动 3 次 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69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A | 缺少 1 个应急救援 预案，或者有 1 个应 急救援预案不符合 编制基本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 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 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进行风 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 布。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 后，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 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 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 不 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 处置措施。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 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演练， 并进行演 练效果评估。 |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六）未按 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 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3.【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 B | 缺少 2 个应急救援 预案，或者有 2 个应 急救援预案不符合 编制基本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缺少 3 个以上应急 救援预案，或者有 3 个以上应急救援预 案不符合编制基本 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未制定 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 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 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的。 |  |  |  |  |
| 70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定期组 织应急预案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 A |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演练的 |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 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 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 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 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 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 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演练， 并将演练情况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 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 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 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六）未按 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 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3.【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  |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 项应急预案演练不 符合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 应急预案或现场处 置方案未组织演练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 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 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 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 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 后，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 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 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 不 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 处置措施。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 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演练， 并进行演 练效果评估。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未按 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 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 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  |  |  |  |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 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计划， 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 ）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 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 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下的罚款：（三）未制定 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 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 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 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 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 以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六）未按 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 |  |  |  |  |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的。 |  |  |  |  |
| 71 | 生产经营单 位未将生产 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报送备案的 |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 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 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 营单位， 应当将其制定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 依法向社会公布。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 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 | 1.【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 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 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 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 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1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 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营单位，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 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按 照分级属地原则， 向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并依 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 的， 其总部（上市公司） 的 应急预案， 报国务院主管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应急管 理部； 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 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 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 中央企业的， 其中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 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 的应急预案， 按照隶属关系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 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 |  |  |  |  |  |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 急预案， 除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 还应 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 案， 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款的规定备案外， 还应当 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 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备案外， 还应当抄送所在地 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 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 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 更的， 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 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 序进行， 并按照有关应急预 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  |  |  |  |
| 72 | 生产经营单 位在应急预 案编制前未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 | A |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 急资源调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按照规定开 展 风 险 辨 识、评估和 应急资源调 查的 | 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 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 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 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 查的； | B |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辨识、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C |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资源调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73 | 矿山、金属 冶炼企业和 易燃易爆物 品、危险化 学 品 的 生 产、经营（带 储 存 设 施 的）、储存、 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 险化学品达 到国家规定 数量的化工 企业、烟花 爆竹生产、 批发经营企 业和中型规 模以上的其 他生产经营 单位， 未按 照规定开展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 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 设施的， 下同） 、储存、运 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 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 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 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对 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 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 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 行论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未按照规定开 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A |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 要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B |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 等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 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应急预案评 审的 |  |  |  |  |  |  |
| 74 | 事故风险可 能影响周边 单位、人员 的， 生产经 营单位未将 事故风险的 性质、影响 范围和应急 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 和人员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 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 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 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 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 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 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事故风险可能 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 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A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将事故风 险的性质、影响范围 和应急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B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将事故风 险的性质、影响范围 和应急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 未 将事故风险的性质、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范措施告知周边单 位和人员的 |  |  |
| 75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开展应急 预案评估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 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制度， 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 和实用性进行分析， 并对应 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 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 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 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 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 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 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 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 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 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 员参加， 必要时可以委托安 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未按照规定开 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A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企业和易燃 易爆物品、危险化学 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 输企业、使用危险化 学品达到国家规定 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 营企业和中型规模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上述单位以 外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开展应急预 案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B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企业和易燃 易爆物品、危险化学 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 输企业、使用危险化 学品达到国家规定 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 营企业和中型规模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应急预案评 估期限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的 |  |  |
| C |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企业和易燃 易爆物品、危险化学 品等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运 输企业、使用危险化 学品达到国家规定 数量的化工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批发经 营企业和中型规模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未开展应急 预案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76 |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进行应急 预案修订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 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 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 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 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的；（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 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 大变化的；（四） 重要应急 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 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 问题的；（六） 编制单位认 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未按照规定进 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A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B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的 |  |  |
| C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 未 按照规定进行应急 预案修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77 | 生产经营单 位未落实应 急预案规定 的应急物资 及装备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落实 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 伍、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 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 用档案， 并对应急物资、装 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 其处于适用状态。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六）未落实应急预 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的。 | A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落实应急 预案规定的应急物 资及装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52 |
| B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以外 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落实应急 预案规定的应急物 资及装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 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施工、运输单位， 未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 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的 |  |  |
| 78 | 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 及金属冶炼 单位未建立 应急救援组 织或者生产 经营规模较 小、未指定 兼职应急救 援人员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未建立应急救 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 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 援人员的； | A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 援人员的，但与邻近 的应急救援队伍签 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3 |
| B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 援人员的，且未与邻 近的应急救援队伍 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 织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 及金属冶炼 单位未配备 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 设 备 和 物 资， 并进行 经 常 性 维 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未配备必要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 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A |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 资，未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 未保证正 常运转， 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3 |
| B |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 资，未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 未保证正 常运转， 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转的 |  |  | C |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和物 资，未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 未保证正 常运转， 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 | 危 险 化 学 品、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 和石油天然 气企业未取 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擅自 进行生产的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 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 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 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 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企业， 不得从事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 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 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 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4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 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 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 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 ）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 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 进行生产的； |  |  |  |  |
| 81 | 危 险 化 学 品、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 和石油天然 气企业未按 规定办理安 全生产许可 证延期的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满需要延期的， 企业应当于 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 期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 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 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 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 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 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 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 施处罚 | 55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 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 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 险化学品的， 应当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 月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延 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 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 续，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延期申请书；（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 本；（三） 本实施办法第二 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 统和尾矿库， 以及石油天然 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 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 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 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 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 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 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 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 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  |  | 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 施处罚 |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 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 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 施处罚 |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 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 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 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 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 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 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  |  |  |
| 82 | 危 险 化 学 品、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 和石油天然 气企业转让 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 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 |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 一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 | A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未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57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冒用 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 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 房转包、 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 不得多股东各 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 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 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 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 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 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一 ）出租、转让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4.【部门规章】《非煤矿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 | B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但没有造成人 员死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 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C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人员死亡 生产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 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 接 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 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 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 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83 | 危 险 化 学 品、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 和石油天然 气企业接受 转让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的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 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 |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 一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7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冒用 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 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 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 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 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以下的罚款：（二）接受 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 |  |  |  |  |
| 84 | 危 险 化 学 品、烟花爆 竹生产企业 和石油天然 气企业冒用 或者使用伪 造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 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冒用 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 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 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 一 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 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 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 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7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3.【部门规章】《非煤矿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三项、第四项：非煤矿矿 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四）使用伪造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
| 85 | 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生产 经营单位未 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或 者其他批准 文件擅自从 事生产经营 活动， 仍为 其提供生产 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 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 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 经营场所、运输、保管、 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 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 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59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 元的罚款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86 | 生产经营单 位及其有关 人员弄虚作 假， 骗取或 者勾结、串 通行政审批 工作人员取 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及 其他批准文 件的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 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 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并 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 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行政许可。 | A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并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60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下的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 的罚款， 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87 | 生产经营单 位拒绝、阻 碍监督检查 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 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生 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A |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绝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 61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依法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以下的罚款 |  |
| B |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 方式阻碍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人员监督 检查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C |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 阻碍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人员监督检查 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 责人不立即 组织抢救或 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 者逃匿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 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 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不得隐 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不 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 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 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 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 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 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 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 A |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60% 至 70%的罚款 | 62 |
| B |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 间擅离职守的或者 逃匿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70% 至 80%的罚款 |
| C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80% 至 100%的罚款 |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 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 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 案， 或者采取有效措施， 组 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 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 守， 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 查组的询问， 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 | 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的罚款； 属于国家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 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 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 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 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事故发生后逃 匿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 |  |  |  |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 一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或 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 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 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 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 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 的罚款； |  |  |  |  |
| 89 |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 责人对生产 安全事故隐 瞒不报、谎 报或者迟报 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 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 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 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 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 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 | A |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 62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 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不得隐 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不 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 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 当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 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 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 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 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 40%至 80% 的 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 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 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 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 | B |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 安全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  |
| C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 一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或 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 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 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 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 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 的罚款； |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90 | 事故发生单 位主要负责 人漏报事故 的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 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单 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1.【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 40%至 80% 的 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二）迟报或者漏 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 一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二）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 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 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 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 A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 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40% 至 60%的罚款 | 63 |
| B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影响事故调查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60% 至 70%的罚款 |
| C |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70% 至 80%的罚款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91 | 事故发生单 位主要负责 人伪造、故 意破坏事故 现场， 或者 转移、隐匿 资金、财产、 销毁有关证 据、资料， 或者拒绝接 受调查， 或 者拒绝提供 有关情况和 资料， 或者 在事故调查 中作伪证， 或者指使他 人作伪证的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 有关 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 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 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 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 应当 做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 做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 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 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 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 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 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 擅离职守， 并应当随时接受 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 | 1.【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 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 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 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 伪 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的；（三）转移、隐匿资 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 证据、资料的；（四） 拒 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 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A |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 现场，或者转移、隐 匿资金、财产、销毁 有关证据、资料， 或 者拒绝接受调查，或 者拒绝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或者在事 故调查中作伪证，或 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60% 至 80%的罚款 |  |
| B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影响事故调查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80% 至 90%的罚款 |
| C |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90% 至 100%的罚款 |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 一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三）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 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 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 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 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 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 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 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 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  |  |  |  |
| 92 | 事故发生单 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有 《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 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 位负责人。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 | 1.【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 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 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A |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行为之一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60% 至 80%的罚款 |  |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六条规定的 行为之一的 | 当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 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 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 有 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 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 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 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 应当 做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 做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 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 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 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 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 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 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 擅离职守， 并应当随时接受 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 | 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的；（二）伪造或者故意 破坏事故现场的；（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的；（四）拒绝接受调查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 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 作伪证的；（六）事故发 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 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 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 B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 影响事故调查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80% 至 90%的罚款 |  |
| C |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 处 上一 年 年收 入 90% 至 100%的罚款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 的罚款。 |  |  |  |  |
| 93 | 事故发生单 位有《生产 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第 一项至第五 项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 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单 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 有 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 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 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 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 应当 做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 做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 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调 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并 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1.【行政法规】《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 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 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 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 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 场的；（三）转移、隐匿 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 关证据、资料的；（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 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 A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 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 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 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 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一 ）发生 一 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 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三）发生 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 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发生特别重大 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 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 一 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 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 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 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 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 C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 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 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D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 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 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三）发生重大事 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94 |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 责人未履行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规 定的安全生 产 管 理 职 责， 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 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二） 组织制定并 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三） 组织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计划；（四） 保 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 效实施；（五） 组织建立并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六） 组织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 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 款；（二）发生较大事故 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之六十的罚款；（三）发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 款；（四）发生特别重大 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 | A |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 款 | 65 |
| B |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 款 |
| C |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 款 |
| D |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 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 款 |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故。 | 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 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 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二）发生较 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 60%的罚款；（三） 发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 80%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 款。 |  |  |  |  |
| 95 | 生产经营单 位对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 发生负有责 任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 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 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 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 A |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 毒， 下同） ， 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 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66 |
| B |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人以下重 伤，或者 300 万元以 上 5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 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 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 同）， 或者 3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二）造成 1 人死 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 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 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造成 2 人死亡， 或者 6 人 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C |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 重伤，或者 500 万元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 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 96 | 生产经营单 位对较大生 产安全事故 发生负有责 任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 | A | 造成 3 人以上5 人以 下死亡， 或者 10 人 以 上 20 人 以 下 重 伤， 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66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二）发生 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 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 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 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二）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 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 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7 人以上 10 | B | 造成 5 人以上7 人以 下死亡， 或者 20 人 以 上 30 人 以 下 重 伤， 或者 2000 万元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
| C |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 伤， 或者 30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  |
| 97 | 生产经营单 位对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 发生负有责 任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三）发生 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 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 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 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 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 ）造成 10 人以上 | A | 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60人以下 重伤， 或者 5000 万 元以上 6000 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66 |
| B | 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60 人以上 70人以下 重伤， 或者 6000 万 元以上 7000 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 C |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 下重伤， 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 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 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 款 |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1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 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 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 98 | 生产经营单 位对特别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负 有责任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四）发生 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 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 | A |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 下重伤，或者 1 亿元 以上 1.5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 66 |
| B |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 下重伤， 或者 1.5 | 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 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 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 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 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 一 ）造成 30 人以 上 4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 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 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 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50 人以上死 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  |
| C | 造 成 50 人 以 上 死 亡，或者 150 人以上 重伤，或者 2 亿元以 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 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99 | 生产经营单  位迟报、漏 报、谎报或 者瞒报较大 涉险事故的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 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 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 涉险事故， 其单位负责人接 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分局。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 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 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 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 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A |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 较大涉险事故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67 |
| B |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 较大涉险事故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 瞒报较大涉险事故 的 |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未 按规定时限 提出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 更申请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 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 者注册地址的， 应当自工商 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 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 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 制件；（二） 变更主要负责 人的， 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 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 证复制件；（三） 变更注册 地址的，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 实 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 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 方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 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 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 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 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 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 期申请，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的 | 责令限期申请，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3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申请，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 责令限期申请，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 仅需 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 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当原生 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 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 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对该生 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 项安全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 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实 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提交 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 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 |  |  |  |  |  |
| 101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未 按规定时限 提出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 更申请并且 擅自投入运 行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 称建设项目） 的， 应当在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 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 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 其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合格后， 未按照本办法第 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 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73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 |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2 | 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从事 危险化学品 经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 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 理。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 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 同） 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 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危险化学品。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 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 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 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 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危险化学品。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 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 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4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 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 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 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103 |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在 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 后仍然从事 危险化学品 经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 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 理。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许可证 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 后， 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 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 前， 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 延期申请， 并提交延期申请 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 请文件、资料。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 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 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5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 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 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 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 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 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 仍然从事危险化 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 定给予处罚。 |  |  |  |  |
| 104 |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未 按规定办理 经营许可证 变更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 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 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 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本办法第五 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 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 资料：（ 一 ）经营许可证变 更申请书；（二） 变更后的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 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6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 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 的相关证明材料；（五） 变 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 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 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 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 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 设项目的， 应当自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 变更申请， 并提交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 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 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105 | 伪造、变造 或者出租、 出借、转让 经 营 许 可 证， 或者使 用伪造、变 造的经营许 可证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 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 得的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 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 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77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106 | 化工企业未 取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使 用危险化学 品 从 事 生 产， 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定 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 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下同） ，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 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 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 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 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 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并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 令停产整顿。 | A |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 可证，擅自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 10 日以内，且达到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整顿 | 79 |
| B |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 可证，擅自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整顿 |
| C |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 可证，擅自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 20 日以上，且达到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定的，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整顿 |
| 107 | 化工企业在 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未办 理 延 期 手 续， 仍然使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 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 A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办理延期手续，仍 然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 事 生 产 10 日 以 内，且达到危险化学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79 |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用危险化学 品 从 事 生 产， 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定 的 | 下同） ，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 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的， 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 期申请， 并提交本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审查， 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 的决定。 | 生产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 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 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 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 处罚。 |  |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 准规定的 |  |  |
| B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办理延期手续，仍 然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 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 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C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办理延期手续，仍 然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 事 生 产 20 日 以 上，且达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 准规定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108 | 企业伪造、 变造或者出 租、出借、 转让安全使 用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造、 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 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 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使用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 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 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 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 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0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造、变造的 安全使用许 可证的 |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 证。 | 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 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 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 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 全使用许可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企业在安全 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内主 要负责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隶属关系发 生变更， 未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 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 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 地址的， 应当自工商营业执 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 变更，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81 |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按法定时限 提出安全使 用许可证变 更申请或者 将隶属关系 变更证明材 料报发证机 关的 | 文件、资料：（ 一 ）变更申 请书；（二） 变更后的工商 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还应当 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 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 还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 发 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 资料审查无误后， 方可办理 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 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 应当 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 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 料。 | 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 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 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 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10 | 企业在安全 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内有 增加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 品种， 且达 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 数量标准规 定等情形， 未按规定提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 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 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品种，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 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 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 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 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 ）增加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2 |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出 变 更 申 请， 继续从 事生产的 |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 扩建建设项目的；（三） 改 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 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 形的企业， 应当在增加前提 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 形的企业， 应当在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 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 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进 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 并对 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 标准规定的；（二）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 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的。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未经安全条 件审查或者 安全条件审 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 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 目） ，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 条件审查，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 A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 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3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学品的建设 项目的 | 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 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的， 不得开工建设 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 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建设 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 规定， 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 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 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 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 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 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B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 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12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按照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 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 安全评估或 者安全评价 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 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 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 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 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 估，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 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 全评价的， 重大危险源安全 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 价一起进行， 以安全评价报 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 也可 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 评估。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 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 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的； | A |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 重大危险源进行安 全评估或者安全评 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 重大危险源进行安 全评估或者安全评 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 重大危险源进行安 全评估或者安全评 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D |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 重大危险源进行安 全评估或者安全评 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8 |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113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在构 成重大危险 源的场所设 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 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 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 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 急处置办法。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 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 A |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 危险源的场所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B |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 危险源的场所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 |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 危险源的场所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 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  |  |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D |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 危险源的场所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4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对重 大危险源中 的设备、设 施等进行定 期检测、检 验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 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进行检测、检验， 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重大 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 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 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 A |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 源中的设备、设施等 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B |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 源中的设备、设施等 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 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 |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C |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 源中的设备、设施等 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D |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 源中的设备、设施等 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5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按照 标准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 辨识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 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对本 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 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 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 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 识的； | A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辨识，缺 少 1 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5 |
| B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辨识，缺 少 2 处以上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 行辨识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16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按规 定明确重大 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 点部位的责 任人或者责 任机构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 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 人或者责任机构， 并对重大 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 定期检查， 及时采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 立即排除的， 应当及时制定 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二）未按照 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 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A |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 级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5 |
| B |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 级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C |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 级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D | 未按照规定明确 一 级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 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7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按规 定进行重大 危险源备案 或者核销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 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 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 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 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连同本 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 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四）未按照 | A |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5 |
| B |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 需提供清单） ， 报送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 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 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 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 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 案，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 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 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 应当在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 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 级、登记建档工作， 并向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 | 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 案或者核销的； | C |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D | 未按照规定进行 一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 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 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 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 式；（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 者安全评估报告。 |  |  |  |  |  |
| 118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按规 定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或 者配备应急 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 要的防护装 备及器材、 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 好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 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建 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 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 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 方便使用； 配合地方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 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未按照 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 保障其完好的； | A |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 急救援组织，未配备 应急救援人员，未配 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备、物资， 未保障防护装备及 器材、设备、物资完 好，有上述 1 种情形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 急救援组织，未配备 应急救援人员，未配 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备、物资， 未保障防护装备及 器材、设备、物资完 好，有上述 2 种情形 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C |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 急救援组织，未配备 应急救援人员，未配 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备、物资， 未保障防护装备及 器材、设备、物资完 好，有上述 3 种以上 情形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9 | 危险化学品 单位未将重 大危险源可 能引发的事 故后果、应 急措施等信 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 位、区域及 人员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 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 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 等信息， 以适当方式告知可 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 员。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 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五）未将重 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 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 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 域及人员的； | A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 源的，未将可能引发 的事故后果、应急措 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 及人员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 源的，未将可能引发 的事故后果、应急措 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 及人员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C |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 源的，未将可能引发 的事故后果、应急措 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 及人员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D |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 源的，未将可能引发 的事故后果、应急措 施等信息告知可能 受影响的单位、区域 及人员的 |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0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 品 的 单 位， 危险化 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规 定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 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危 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 统称申请人） 应当依法登记 注册为企业， 并具备下列基 本条件：（ 一 ）经营和储存 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 筑 设 计 防 火 规 范 》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 A |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 库的储存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88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GB50016 ）、《石油化工企 业 设 计 防 火 规 范 》 （ GB50160 ）、《汽车加油加 气 站 设 计 与 施 工 规 范 》 （ GB50156 ）、《石油库设计 规范》（ GB50074 ）等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追究刑事责任：（五）危 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的； | B |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 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的专用仓库储存方 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C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专用仓库储存方式、 方法或者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1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未 提供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 明书， 或者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 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 A |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但未在 包装（包括外包装 件）上粘贴、拴挂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未 在 包 装 （包括外包 装件） 上粘 贴、拴挂化 学品安全标 签的 | 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 装（包括外包装件） 上粘贴 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 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三）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 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 品安全标签的； | B |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 件）上粘贴、拴挂了 化学品安全标签，但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C |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且未在 包装（包括外包装 件）上粘贴、拴挂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2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提 供的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 明书与其生 产的危险化 学 品 不 相 符， 或者在 包装（包括 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 的化学品安 全标签与包 装内危险化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 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 装（包括外包装件） 上粘贴 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 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四）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 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 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 | A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提供的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与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相符，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有上 述 1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学 品 不 相 符， 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 标签所载明 的内容不符 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 |  | 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 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 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 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 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的； | B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提供的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与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相符，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有上 述 2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C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提供的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与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相符，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有上 述 3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3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发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 A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 89 |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现其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 有新的危险 特性不立即 公告， 或者 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的 | 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立即 公告， 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 全标签。 | 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五）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 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 |  | 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 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 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4 |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经  营没有化学 品安全技术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 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 A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经营没有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 89 |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 学品的 | 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 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 品。 |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六）危 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 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 化学品的； |  | 危险化学品， 有 3 种以下的 | 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B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经营没有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 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经营没有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 有 7 种以上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5 | 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 器的材质以 及包装的型 式、规格、 方法和单件 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 危险化学品 的性质和用 途不相适应 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 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 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 量（重量） ， 应当与所包装 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 相适应。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七）危 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 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 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的； | A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材质以及包 装的型式、规格、方 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有 1 项不相适应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B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材质以及包 装的型式、规格、方 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有 2 项不相适应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C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材质以及包 装的型式、规格、方 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有 3 项以上不相 适应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126 |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未 设专人负责 管理， 或者 对储存的剧 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 未实行双人 收发、双人 保管制度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 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 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 用仓库） 内， 并由专人负责 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 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 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九）危 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 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 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 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A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未设专人负责管 理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B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对储存的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未 严格落实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的（已 建立相应的双人收 发、双人保管制度）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对储存的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未 实行双人收发、双人 保管制度的（未建立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相应的双人收发、双 人保管制度） |  |  |
| 127 | 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建立危险 化学品出入 库核查、登 记制度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 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十）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 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 查、登记制度的； | A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 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B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 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 出入库核查和登记 制度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8 |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未 设置明显标 志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 并设置明显的 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 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十一 ） | A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3 处以下未设 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89 |
| B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3 处以上 7 处以 下未设置明显标志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 置明显标志的； |  |  | 整顿 |  |
| C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7 处以上未设 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29 |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在 作业场所设 置通信、报 警装置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 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 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处 于适用状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 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 置的； | A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 通信、报警装置， 有 1 台（套、种）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90 |
| B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 通信、报警装置， 有 2 台（套、种）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 通信、报警装置， 有 3 台（套、种）以上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30 |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按 规定对危险 化学品管道 定期检查、 检测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应当对其铺设 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 标志， 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 定期检查、检测。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 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 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确 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对安全 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 应 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 对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 应当及时更新、改 造或者停止使用， 并向当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 险化学品管道， 还应当按照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 全条件审查手续。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 定期检查、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一） 管 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 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A | 未对 3 处以下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 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91 |
| B | 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 下危险化学品管道 定期检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未对 7 处以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 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31 | 进行可能危 及危险化学 品管道安全 的 施 工 作 业， 施工单 位存在未按 照规定书面 通知管道单 位等行为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 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 位， 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 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 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 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 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 行的施工作业的， 施工单位 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 知管道单位， 将施工作业方 案报管道单位， 并与管道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管道 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 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 ）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 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 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 路、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光缆， 设置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二）进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 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 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 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 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 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 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二） 进 | A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 施工作业，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 知管道所属单位，或 者未与管道所属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 案、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者管道 所属单位未指派专 门人员到现场进行 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92 |
| B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 施工作业，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 知管道所属单位，或 者未与管道所属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 案、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者管道 所属单位未指派专 门人员到现场进行 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C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 施工作业，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

—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 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 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 实施 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 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 业。 |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 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 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 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或 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 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 导的。 |  | 知管道所属单位，或 者未与管道所属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 案、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者管道 所属单位未指派专 门人员到现场进行 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132 | 转产、停产、 停止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 管道， 管道 单位未采取 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 置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 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 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 道， 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并将处 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 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 尚未 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3 |
| B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 造成 轻微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 造成 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 | 转产、停产、 停止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 管道， 管道 单位未按规 定将处置方 案报备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 者解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 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不 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 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 解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 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 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备案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93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 案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备案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

—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发现未依照规 定处置的， 应当责令其立即 处置。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 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 道， 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并将处 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 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 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 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134 |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 后未进行检 验、检测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 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对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 检测， 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的安全要求， 并处于正常 适用状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A | 有 1 台（处）未进行 检验、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94 |
| B | 有 2 台（处）未进行 检验、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有 3 台（处）以上未 进行检验、检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35 | 危险化学品  建设单位在 申请建设项 目安全审查 时提供虚假 文件、资料 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七）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A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94 |
| B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36 | 危险化学品 建设单位未 组织有关单 位和专家研 究提出试生 产（使用） 可能出现的 安全问题及 对策， 或者 未制定周密 的 试 生 产 （使用） 方 案， 进行试 生产（使用） 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 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 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 家， 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 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 产〈使用〉） 可能出现的安 全问题及对策， 并按照有关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 定， 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 用） 方案。试生产（使用） 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 生产的内容：（ 一 ）建设项 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 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 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 究提出试生产（使用） 可 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 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 生产（使用）方案，进行 试生产（使用）的； | A |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 产（使用）方案， 进 行试生产（使用）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94 |
| B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 专家研究提出试生 产（使用）可能出现 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 专家研究提出试生 产（使用）可能出现 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且未制定周密的试 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情况；（二） 投料试车方案； （三） 试生产（使用） 过程 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 策及应急预案；（四） 建设 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 全试生产（使用） 相互影响 的确认情况；（五） 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 落实情况；（六） 人力资源 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 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 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 |  |  |  |  |  |
| 137 | 危险化学品 建设单位未 组织有关专 家对试生产 （使用） 方 案 进 行 审 查、对试生 产（使用） 条件进行检 查确认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 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 后， 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 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 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 前， 建设单 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 时， 建设单 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 条件进行确认， 对 试生产（使用） 过程进行技 术指导。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 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 行检查确认的。 | A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 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审查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94 |
| B | 未对试生产（使用） 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 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审查，且未对试 生产（使用）条件进 行检查确认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38 | 化学品单位 未按规定对 化学品进行 物理危险性 鉴定或者分 类的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一款： 化学品 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 化学品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 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 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 对 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 定。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 鉴定或者分类的； | A | 有 1 种化学品未进 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6 |
| B | 有 2 种化学品未进 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有 3 种以上化学品 未进行物理危险性 鉴定或者分类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化学品单位 未按规定建 立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 定与分类管 理档案的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 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内容 应当包括：（ 一 ）已知物理 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等信息；（二） 已经鉴定与 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 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 见等信息；（三） 未进行鉴 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 量等信息。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 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A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与分类管理档 案，有 1 项内容缺失 或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6 |
| B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与分类管理档 案，有 2 项内容缺失 或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与分类管理档 案，有 3 项以上内容 缺失或不符合规定 的，或未建立化学品 物理危险性鉴定与 分类管理档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40 | 化学品单位 在办理化学 品物理危险 性的鉴定过 程中， 隐瞒 化学品的危 险性成分、 含量等相关 信息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 的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二款： 化学品 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 性鉴定过程中， 不得隐瞒化 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 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 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 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的。 | A |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 性成分、含量等相关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有 1 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6 |
| B |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 性成分、含量等相关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有 2 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 性成分、含量等相关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有 3 种以上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41 | 鉴定机构在 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 伪造、篡改 数据或者有 其他弄虚作 假行为的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科 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 工作， 保证鉴定结果真实、 准确、客观， 并对鉴定结果 负责。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 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 名并公告：（ 一 ）伪造、 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 作假行为的； | A | 有 1 处伪造、篡改数 据或者其他弄虚作 假行为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97 |
| B | 有 2 处伪造、篡改数 据或者其他弄虚作 假行为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有 3 处以上伪造、篡 改数据或者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42 | 鉴定机构在 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A |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97 |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未通过监督 检查， 仍从 事鉴定工作 的 |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 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 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 名并公告：（二）未通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作的； |  | 作 10 日以内的 |  |  |
| B |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作 10 日以上 20 日以 内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作 20 日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43 | 鉴定机构在 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 泄露化学品 单位商业秘 密的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科 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 工作， 保证鉴定结果真实、 准确、客观， 并对鉴定结果 负责。 |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 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 名并公告：（三）泄露化 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A |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业秘密 1 次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97 |
| B |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业秘密 2 次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业秘密 3 次以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44 | 生产、经营、 使用国家禁 止生产、经 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 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 一 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 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 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 活动，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 用活动，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 违法所得 | 98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 用活动，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 违法所得 |

—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C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 用活动，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 违法所得 |  |
| 145 |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或者 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 产的企业未 按照规定将 安全评价报 告以及整改 方案的落实 情况备案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企业， 应当将安全评 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 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企业， 应当将安全评价 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 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 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 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 定， 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 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的企业； 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 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 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的企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 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 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 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 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分 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备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9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 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备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46 | 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将其剧毒 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 储存数量、 储存地点以 及管理人员 的情况备案 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 储存单位 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 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 储存的， 报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 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 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 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 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分 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A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备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9 |
| B |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 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备案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7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转产、停产、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 | A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其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 |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停业或者解 散， 未采取 有效措施处 置危险化学 品 生 产 装 置、储存设 施以及库存 的危险化学 品， 或者丢 弃危险化学 品的 | 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 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不得丢 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应 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 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发现未依照规定 处置的， 应当责令其立即处 置。 | 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 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 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 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 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危险化学品，存在 1 种情形的 |  |  |
| B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其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危险化学品，存在 2 种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其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危险化学品，存在 3 种情形，或者丢弃危 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8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对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 品包装物、 容器， 在重 复使用前不 进行检查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 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 使用单 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 查；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 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 录， 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 2 年。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 A | 有 3 次以下重复使 用的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在重复使 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B | 有 3 次以上 7 次以下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检查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C | 有 7 次以上重复使 用的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在重复使 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 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 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的； |  |  |  |  |
| 149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根据其生 产、储存的 危险化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 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A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 业场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 有 3 台（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的种类和危 险特性， 在 作业场所设 置相关安全 设施、设备 的 | 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 防晒、调温、防火、灭火、 防爆、泄压、防毒、中和、 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 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 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 的正常使用。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二）未 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 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 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 B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 业场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 有 3 台（处） 以上 7 台 （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C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 业场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 有 7 台（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 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 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 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的； |  |  |  |  |
| 150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按规定对 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 行安全评价 的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 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 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 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 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 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 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 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 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 定， 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 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的企业； 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三）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 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 价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 A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 3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B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 内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C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 6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 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 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的企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 品的， 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三） 依照有关 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 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 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 求； |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 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
| 151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将危险化 学品储存在 专 用 仓 库 内， 或者未 将剧毒化学 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 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 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 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 用仓库） 内， 并由专人负责 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 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 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 A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 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B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在专用仓 库内单独存放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C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 存在专用仓库内，且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

— 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存放的 |  |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四）未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 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 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 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 单独存放的； |  |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在专用仓 库内单独存放的 |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52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不 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 准的要求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 并设置明显的 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 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六）危 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 A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3 项以下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B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3 项以上 7 项以 下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C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有 7 项以上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的； |  |  |  |  |
| 153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对危险化 学品专用仓 库的安全设 施定期进行 检测、检验 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 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 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七）未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 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 A | 未对 1 台（处）危险 化学品专用仓库安 全设施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的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101 |
| B | 未对 2 台（处）危险 化学品专用仓库安 全设施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的 |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C | 未对 3 台（处）以上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的安全设施定期 进行检测、检验的 |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 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 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
| 154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向 不具有相关 许可证件或 者证明文件 的单位销售 剧 毒 化 学 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 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当查 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 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不得向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 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 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 买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按照 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 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 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 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102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 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的； |  |  |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 155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不 按照剧毒化 学品购买许 可证载明的 品种、数量 销售剧毒化 学品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当查 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 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不得向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 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 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 买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按照 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 售。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 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 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 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 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 学品的；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102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56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向 个人销售剧 毒 化 学 品 （属于剧毒 化学品的农 药除外） 、 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 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 农药除外） 和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 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 业执照：（三）向个人销 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 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102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 157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 办理危险化 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 生产、进口 的危险化学 品有新的危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 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 学品登记机构） 办理危险化 学品登记。 | 1.【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 A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1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104 |

— 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险特性不办 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 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三） 主要用途；（四） 危险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 安全要求；（六） 出现危险 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 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 不进 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 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及时向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 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 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或者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 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 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 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并按照 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 手续：（ 一 ）通过登记系统 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 请表， 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 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 停产停业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 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 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 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 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 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B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 C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2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份；（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 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 请， 符合条件的， 通知登记 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 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提交给登记中 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 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 理由；（三） 登记中心对登 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 行审核， 符合要求且属于危 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 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 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 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 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 书面证明文件。 |  |  |  |  |  |
| 158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在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 期内企业名 称、注册地 址、应急咨 询服务电话 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按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 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或者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 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 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 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并按照 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在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 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 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 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 登记变更手续的； | A | 逾期 1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05 |
| B |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逾期 2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时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 变更手续的 | 手续：（ 一 ）通过登记系统 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 请表， 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 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 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 请， 符合条件的， 通知登记 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 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提交给登记中 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 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 理由；（三） 登记中心对登 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 行审核， 符合要求且属于危 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 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 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 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 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 书面证明文件。 |  |  |  |  |  |
| 159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在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 期满后， 未 按规定申请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 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 生产或者进口的， 应当在登 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 | A | 逾期 1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05 |

— 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 产或者进口 的 | 出复核换证申请， 并按下列 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 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 复核换证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 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 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 并说明理由；（三） 按照本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 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B |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逾期 2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转 让、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 的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 填报登记内 容、提交有 关材料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 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 记， 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 交有关材料， 并接受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转让、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 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的； | A |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 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05 |
| B |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61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拒 绝、阻挠登 记机构对本 企业危险化 学品登记情 况进行现场 核查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登 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 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 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 容逐项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 进行现场核查， 符合要求的， 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 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 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 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 登记企业 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 品登记的相关工作， 配合登 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 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 查。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拒绝、阻挠登 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的。 | A |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绝、阻挠 登记机构对本企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情 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05 |
| B |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 方式拒绝、阻挠登记 机构对本企业危险 化学品登记情况进 行现场核查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 对本企业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进行现 场核查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未 按规定向用 户提供应急 咨询服务或 者应急咨询 服务不符合 规定的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 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 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针对本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 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咨询服务， 为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 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 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 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 | A |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 话，但专职人员没有  24 小时值守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06 |
| B |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 值守的国内固定服 务电话，但专职值守 人员不熟悉本企业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 特性和应急处置技 术，不能准确回答有 关咨询问题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 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 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 的， 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 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 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 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 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 并在 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 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 记机构， 应当设立由专职人 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 务电话， 建有完善的化学品 应急救援数据库， 配备在线 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 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 以上应急咨询， 准确提供化 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 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和建议。 |  | C |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 咨询服务且未委托 登记机构代理应急 咨询服务的 |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3 |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 定建立管理 制度和安全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 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 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 品的单位， 应当建立单位内 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 A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未按规定建 立管理制度和安全 管理制度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 126 |

— 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管理制度的 |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许可证， 应当向所在地的省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 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 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当向所 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三） 易制毒化学品经 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 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 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 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 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 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 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 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 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B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未按规定建 立管理制度和安全 管理制度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C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未按规定建 立管理制度和安全 管理制度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64 | 将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或 者备案证明 转借他人使 用的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 一款：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 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 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 业， 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 化学品。但是， 在厂外设立 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 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的， 必须取得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 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 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 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 | A |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127 |
| B |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C |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证：（二）将许可证或者 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的； |  |  |  |  |
| 165 | 超出许可的 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 易制毒化学 品的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 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 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 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 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 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 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 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 发给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 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 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 学品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 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 A | 超出许可的品种 1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 量 10%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128 |
| B | 超出许可的品种 2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 量 10%以上 30% 以下 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C | 超出许可的品种 3 种以上，或者超出许 可数量 30%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学品的， 必须取得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 |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 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 证：（三）超出许可的品 种、数量，生产、经营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  |
| 166 | 非药品易制 毒化学品的 产品包装和 使用说明书 不符合规定 的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 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 说明书， 应当标明产品的名 称（含学名和通用名） 、化 学分子式和成分。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 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要求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 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A | 有 1 项缺少或者不 符合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129 |
| B | 有 2 项缺少或者不 符合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C | 有 3 项缺少或者不 符合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

— 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 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 证：（四）易制毒化学品 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 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  |  |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167 | 生产、经营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未按 规定报告年 度生产、经 营等情况的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 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 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 者进口、出口情况； 有条件 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或者进口、出口单位， 可以 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 算机联网， 及时通报有关经 营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 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 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 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 | A |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 报告年度生产、经营 等情况 1 次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130 |
| B |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 报告年度生产、经营 等情况 2 次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向许可或者备案 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 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 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 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 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 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 证：（五）生产、经营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 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C |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 报告年度生产、经营 等情况 3 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 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 168 | 生产、经营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单位或者个 人拒不接受 监督检查的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 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 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 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 | 1.【行政法规】《易制毒 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 二条：生产、经营、购买、 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 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 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 A |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不接受 应急管理部门监督 检查的 |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132 |

—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 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 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 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 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 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 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 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 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 | 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 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 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 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 任 人 员 处 1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B |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 方式拒不接受应急 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的 |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 C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 拒不接受应急管理 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 重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查 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 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 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 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  |  |  |
| 169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变更 企业主要负 责人或者名 称， 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手 续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第四项：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 生产许可证：（三） 变更企 业主要负责人的；（四） 变 更企业名称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变更企业主要 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的； | A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办理变更手 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35 |
| B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办 理变更手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办理变更手 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0 | 烟花爆竹生 产 企 业 改 建、扩建烟 花爆竹生产 （含储存） 设施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手 续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一 ）改建、扩建烟花 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 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三）改建、扩建烟 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 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 A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办理变更手 续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35 |
| B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办 理变更手续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办理变更手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续的 | 的罚款 |  |
| 171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变更 产品类别或 者级别范围 未办理安全 生产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 证：（二） 变更产品类别、 级别范围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 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 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 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A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办理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35 |
| B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办 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办理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的 |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2 | 企业多股东 各自独立进 行烟花爆竹 生产活动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 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 可证， 不得将企业、生产线 或者工（库） 房转包、分包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 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 不得多股东各自独 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 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一 ）多股东各自独 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A | 违规持续时间 10 日 以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B | 违规持续时间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违规持续时间 20 日 以上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73 | 从事礼花弹 生产的企业 将礼花弹销 售给未经公 安机关批准 的燃放活动 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 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 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 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 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不 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 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 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 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 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二）从事礼花弹生 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 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A | 涉及 1 场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36 |
| B | 涉及 2 场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涉及 3 场以上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74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未按 照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定 的产品种类 进行生产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 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 品种类进行生产， 生产工序 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 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 生产的； | A |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生产 C 级或者 D 级烟花爆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生产 B 级烟花爆 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C |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生产 A 级烟花爆 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75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生产 工序或者生 产作业不符 合有关国家 标准、行业 标准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 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 品种类进行生产， 生产工序 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 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 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 | A | 烟花爆竹企业 1.3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 者生产作业不符合 有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烟花爆竹企业 1.1-2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 者生产作业不符合 有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C | 烟花爆竹企业 1.1-1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 者生产作业不符合 有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76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雇佣 未经考核合 格的人员从 事危险工序 作业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生 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对 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知识教育， 对从事药物混合、 造粒、筛选、装药、筑药、 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 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 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 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 格，方可上岗作业。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 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A | 雇佣 1 名未经考核 合格的人员从事危 险工序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雇佣 2 名未经考核 合格的人员从事危 险工序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C | 雇佣 3 名以上未经 考核合格的人员从 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77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使用 的原料不符 合国家标准 规定的， 或 者使用的原 料超过国家 标准规定的 用量限制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 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 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 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 国 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 不得 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 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 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 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 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 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 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 制的； | A |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 的原料有 1 种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使 用的原料超过国家 标准规定的用量限 制，超过 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 的原料有 2 种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使 用的原料超过国家 标准规定的用量限 制， 超过 10% 以上 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C |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 的原料有 3 种以上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使用的原料超过 国家标准规定的用 量限制，超过 30%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78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使用 按照国家标 准规定禁止 使用或者禁 忌配伍的物 质生产烟花 爆竹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 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 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 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 国 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 不得 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 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 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 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A | 使用 1 种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禁止使用 或者禁忌配伍的物 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使用 2 种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禁止使用 或者禁忌配伍的物 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 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 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的； | C | 使用 3 种以上按照 国家标准规定禁止 使用或者禁忌配伍 的物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79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未按 照国家标准 的规定在烟 花爆竹产品 上标注燃放 说明， 或者 未在烟花爆 竹的包装物 上印制易燃 易爆危险物 品警示标志 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 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 照国家标准的规定， 在烟花 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志。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 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 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 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 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 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的。 | A | 20 箱（件） 以下的 烟花爆竹制品未按 照国家标准的规定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 标注燃放说明，或者 未在烟花爆竹的包 装物上印制易燃易 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7 |
| B | 20 箱（件）以上 50 箱（件）以下的烟花 爆竹制品未按照国 家标准的规定在烟 花爆竹产品上标注 燃放说明，或者未在 烟花爆竹的包装物 上印制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C | 50 箱（件） 以上的 烟花爆竹制品未按 照国家标准的规定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 标注燃放说明，或者 未在烟花爆竹的包 装物上印制易燃易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志的 |  |  |
| 180 | 对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企 业工（库） 房等进行检 维修等作业 前， 未制定 安全作业方 案， 或者未 切 断 被 检 修、维修的 电气线路和 机械设备电 源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对工（库） 房、 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 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 修、改造作业前， 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 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 动， 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 成品和原材料， 清除残存药 物和粉尘， 切断被检测、检 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 和机械设备电源， 严格控制 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 撤离无关的人员。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 ）对工 （库）房、安全设施、电 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 检测、检修、维修、改造 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 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 备电源的； | A | 对工（库）房、安全 设施、电气线路、机 械设备等进行检测、 检修、维修、改造作 业前，未制定安全作 业方案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58 |
| B | 对工（库）房、安全 设施、电气线路、机 械设备等进行检测、 检修、维修、改造作 业前， 未切断被检 修、维修的电气线路 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对工（库）房、安全 设施、电气线路、机 械设备等进行检测、 检修、维修、改造作 业前，未制定安全作 业方案，且未切断被 检修、维修的电气线 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81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企业防范  静电危害的  措施不符合 相关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 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 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 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 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 机构设计、施工， 确保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规定；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 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 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 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 应 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 流程、危险性工（库） 房、 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 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 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 布后，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 艺流程、危险性工（库） 房、 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 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 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 并 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一 ）防范 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的； | A | 有 1 项防范静电危 害的措施不符合相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159 |
| B | 有 2 项防范静电危 害的措施不符合相 关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 | 有 3 项以上防范静 电危害的措施不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 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  |  |  |  |  |
| 182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企业使用 新 安 全 设 备， 未进行 安全性论证 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 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 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 全技术要求论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二）使用 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 性论证的； | A | 有 1 台（套）新安全 设备未进行安全性 论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159 |
| B | 有 2 台（套）新安全 设备未进行安全性 论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 | 有 3 台（套）以上新 安全设备未进行安 全性论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83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企业在生 产 区 、 工 （库） 房等 有药区域对 安全设备进 行检测、改 造作业时， 未将工（库） 房 内 的 药 物、有药半 成品、成品 搬走并清理 作业现场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对工（库） 房、 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 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 修、改造作业前， 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 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 动， 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 成品和原材料， 清除残存药 物和粉尘， 切断被检测、检 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 和机械设备电源， 严格控制 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 撤离无关的人员。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三）在生 产区、工（库）房等有药 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 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 （库）房内的药物、有药 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 作业现场的。 | A | 在生产区、工（库） 房等有药区域对安 全设备进行检测、改 造作业时，有 1 处工 （库）房内的药物、 有药半成品、成品未 搬走并清理作业现 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159 |
| B | 在生产区、工（库） 房等有药区域对安 全设备进行检测、改 造作业时，有 2 处工 （库）房内的药物、 有药半成品、成品未 搬走并清理作业现 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 | 在生产区、工（库） 房等有药区域对安 全设备进行检测、改 造作业时，有 3 处以 上工（库）房内的药 物、有药半成品、成 品未搬走并清理作 业现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84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 A |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 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  |

— 1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发企业未建 立 从 业 人 员、外来人 员、车辆出 入厂（库） 区登记制度 的 |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 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 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 对进出厂（库） 区的从业人 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 记记录， 随时掌握厂（库） 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 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 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 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 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未建立从业人 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 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 （库）区其中 1 项登 记制度的 |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 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库）区其中 2 项登 记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 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库）区其中 3 项登 记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85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企业未建 立烟花爆竹 买卖合同管 理制度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 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 中， 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 花爆竹买卖合同， 建立烟花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 1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 度， 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 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未建立烟花爆 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  |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86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企业未按 规定建立烟 花爆竹流向 管理制度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 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 中， 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 花爆竹买卖合同， 建立烟花 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 度， 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 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 A |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 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未按规定建立 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的。 |  |  | 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C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87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从其 他企业购买 烟花爆竹半 成品加工后 销售， 或者 购买其他企 业烟花爆竹 成品加贴本 企业标签后 销售， 或者 向其他企业 销售烟花爆 竹半成品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 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 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 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 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不 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 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 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 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从其他企业购 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 销售， 或者购买其他企业 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 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 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 的。 | A |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 花爆竹半成品加工 后销售，或者购买其 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品加贴本企业标签 后销售，或者向其他 企业销售烟花爆竹 半成品，涉及烟花爆 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 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0 |
| B |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 花爆竹半成品加工  后销售，或者购买其 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品加贴本企业标签 后销售，或者向其他 企业销售烟花爆竹 半成品，涉及烟花爆 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 上 30 箱以下的 |  |  |
| C |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 花爆竹半成品加工 后销售，或者购买其 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品加贴本企业标签 后销售，或者向其他 企业销售烟花爆竹 半成品，涉及烟花爆 竹产品数量 30 箱以 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8 | 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批 发 企 业 工 （库） 房没 有 设 置 准 确、清晰、 醒 目 的 定 员、定量、 定级标识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 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 （库） 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 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 应当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所有工 （库） 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 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 量、定级标识。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 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 定级标识的； | A | 工（库）房没有设置 准确、清晰、醒目的 定员、定量、定级标 识 1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1 |
| B | 工（库）房没有设置 准确、清晰、醒目的 定员、定量、定级标 识 2 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工（库）房没有设置 准确、清晰、醒目的 定员、定量、定级标 识 3 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189 | 未经许可经 营、超许可 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 继续经营烟 花爆竹的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 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 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 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 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 花爆竹， 不得举办焰火晚会 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以下简称批发企业） 和从 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 应 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分别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 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 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 许可证》（以下简称零 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 业，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 | 1.【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 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 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 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 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 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163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 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 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 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 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 或者 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 和许可范围的， 应当重新申 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  |  |  |  |
| 190 | 向未取得烟 花爆竹安全 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 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企业， 不得向未取 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 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 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164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 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 191 | 烟花爆竹零 售经营者变 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 责人或者经 营场所， 未 重新办理零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 一 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由发证机关确定， 最长不超 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 售经营活动， 或者在有效期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 A |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 要负责人或者经营 场所，有其中 1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5 |
| B |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 要负责人或者经营 场所，有其中 2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 |

— 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售许可证的 | 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 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 的，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 许可证。 |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 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 可证的； |  |  |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 要负责人或者经营 场所，有其中 3 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2 | 烟花爆竹零 售经营者存 放的烟花爆 竹数量超过 零售许可证 载明范围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 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 场 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 竹品种、规格和数量， 不得 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 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 和数量， 不得超过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 量。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 款：（二）存放的烟花爆 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 明范围的。 | A | 超过规定数量 20% 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5 |
| B | 超过规定数量 20% 以上 5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数量 50% 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3 | 烟花爆竹经 营 单 位 出 租、出借、 转让、买卖 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证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 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 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 | 166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 |
| C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 |

— 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经营许可证 |  |
| 194 | 烟花爆竹经 营单位冒用 或者使用伪 造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 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 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 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 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66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C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95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向烟 花爆竹零售 经营者供应 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 爆竹， 或者 供应按照国 家标准规定 应由专业燃 放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 的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采购烟花爆竹， 向从事烟花 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 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经营者， 应当向从事烟花爆 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 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 1.【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 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 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 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 | 168 |
| 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 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 |
| C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 |

— 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 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 售的经营者， 不得销售按照 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发 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 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 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烟花爆竹， 不得向零售经营 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 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 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 引火线。 | 2.【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依 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 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 证：（二）向零售经营者 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的；（三）向零售 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 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 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 |  |
| 196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在城 市建成区内 设立烟花爆 竹 储 存 仓 库， 或者在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 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 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 仓库， 不得在批发（展示） 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严格控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 在批发（展示）场所 摆放有药样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 立烟花爆竹储存仓 库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批发（展示） 场所摆放有 药样品的 | 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 售点数量， 且烟花爆竹零售 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 | （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 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或 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 放有药样品的； | C | 在批发（展示）场所 摆放有药样品，且在 城市建成区内设立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97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采购 和销售质量 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 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 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 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 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A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烟  花爆竹，流入市场的 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烟 花爆竹，流入市场的  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烟  花爆竹，流入市场的 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50 箱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8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在仓 库内违反国 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仓库储 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 数量， 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 A |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涉及烟花爆竹品种、 规格和数量，有三种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定储存烟花 爆竹的 |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 和核定限量。 |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 存烟花爆竹的； |  | 情形中 1 种的 |  |  |
| B |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涉及烟花爆竹品种、 规格和数量，有三种 情形中 2 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涉及烟花爆竹品种、 规格和数量，有三种 情形中 3 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9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在烟 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载明 的仓库以外 储存烟花爆 竹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 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 烟花爆竹的； | A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产 品 20 箱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产 品 20 箱以上 50 箱以 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产 品 50 箱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0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对假 冒伪劣、过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对非法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 | A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 现之日起 10 日以内 未予销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期、含有超 量、违禁药 物以及其他 存在严重质 量问题的烟 花爆竹未及 时销毁的 |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 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 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 应 当及时、妥善销毁。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 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 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B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 现之日起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予销毁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 现之日起 20 日以上 未予销毁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1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未执 行 合 同 管 理、流向登 记制度或者 未按照规定 应用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 信息系统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应当建 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 健全合同管理 和流向登记档案， 并留存 3 年备查。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 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 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 理信息系统的； | A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或者未 按照规定应用烟花 爆竹流向管理信息 系统，有上述 1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或者未 按照规定应用烟花 爆竹流向管理信息 系统，有上述 2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或者未 按照规定应用烟花 爆竹流向管理信息 系统，有上述 3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2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未将 黑火药、引 火 线 的 采 购、销售记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 黑火药、引火线 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 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 A | 超过规定时限 3 日 以内，未将黑火药、 引火线的采购、销售 记录报所在地县级 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录备案的 | 3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 管局备案。 |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 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 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的； |  | 的 |  |  |
| B | 超过规定时限 3 日 以上 5 日以内，未将 黑火药、引火线的采 购、销售记录报所在 地县级安全监管部 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时限 5 日 以上，未将黑火药、 引火线的采购、销售 记录报所在地县级 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3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仓储 设施新建、 改建、扩建 后， 未重新 申请办理许 可手续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款：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 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 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手续。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 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 办理许可手续的； | A |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变更 企业名称、 主 要 负 责 人、注册地 址， 未申请 办理许可证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 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 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 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 | A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内，未提交变更申 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 未 提交变更申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变更手续的 | 变更，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 料：（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 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 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复制件；（三） 变更后的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 制件。 |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未 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的； | C |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未提交变更申 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5 |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向未 取得零售许 可证的单位 或者个人销 售烟花爆竹 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 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不得 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 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 从事黑火药、引 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 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 花爆竹的。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0 |
| B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6 | 批发企业向 未取得烟花 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烟火 药、黑火药、 引火线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向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 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不得 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 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 从事黑火药、引 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项：批发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 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 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 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 ） | A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的 | 责令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 批发许可证， 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 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  |
| B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 批发许可证， 处 5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 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 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 火线的； |  |  |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  |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 批发许可证， 处 7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
| 207 | 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未 向零售经营 者或者零售 经营场所提 供烟花爆竹 配送服务的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 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 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 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 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 作业时， 应当轻拿轻放、妥 善码放， 禁止碰撞、拖拉、 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 不安全行为。 |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 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 送服务的。 | A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 者零售经营场所提 供烟花爆竹配送服 务 1 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71 |
| B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 者零售经营场所提 供烟花爆竹配送服 务 2 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 者零售经营场所提 供烟花爆竹配送服 务 3 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208 | 存在粉尘涉 爆危险的工 贸 企 业 新 建、改建、 扩建工程项 目安全设施 没有进行粉 尘防爆安全 设计， 或者 未按照设计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 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 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 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 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 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 在安全设施设计 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 防爆的相关内容。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 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 | A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36 |
| B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进行施工的 |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 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 施 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 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 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 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 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C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9 | 存在粉尘涉 爆危险的工 贸企业未按 照规定建立 粉尘防爆安 全管理制度 或者内容不 符合企业实 际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 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 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 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 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一 ）粉尘爆炸风险 辨识评估和管控；（二） 粉 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 作规程；（四） 粉尘防爆专 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 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 管理；（七） 粉尘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和救援。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 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 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 合企业实际的； | A |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 制度内容不符合企 业实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36 |
| B |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 制度未包含《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七条规定的七 项内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 全管理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0 | 存在粉尘涉 爆危险的工 贸企业未按 照规定辨识 评估管控粉 尘爆炸安全 风险， 未建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 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款： 粉尘涉爆 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 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 素， 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的位置、范围， 并根据粉尘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 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 A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 估管控粉尘爆炸安 全风险，未建立安全 风险清单或者未及 时维护相关信息档 案的，有上述 1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36 |

— 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立安全风险 清单或者未 及时维护相 关信息档案 的 | 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 关键要素， 评估确定有关危 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 制定 并落实管控措施， 明确责任 部门和责任人员， 建立安全 风险清单， 及时维护安全风 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 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 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 的，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 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 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 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 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 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B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 估管控粉尘爆炸安 全风险，未建立安全 风险清单或者未及 时维护相关信息档 案的，有上述 2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 估管控粉尘爆炸安 全风险，未建立安全 风险清单或者未及 时维护相关信息档 案的，有上述 3 种情 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1 | 存在粉尘涉 爆危险的工 贸企业的粉 尘防爆安全 设备未正常 运行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 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 并按照《粉 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 测或者检查， 保证正常运行， 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 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 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 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 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 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 电气设备。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 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四） 粉 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 行的。 | A |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 有 1 台（套）未正常 运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36 |
| B |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 有 2 台（套）未正常 运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 有 3 台（套）以上未 正常运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212 | 工贸企业开 展有限空间 作业未配备 监护人员， 或者监护人 员未按规定 履行岗位职 责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 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 空间作业监护制， 明确专职 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 负责 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 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 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 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能够正 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 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 装备。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 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 行岗位职责的； | A |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 按规定履行岗位职 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B |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 具备相应安全知识 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3 | 工贸企业未 对有限空间 进行辨识， 或者未建立 有限空间管 理台账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 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 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建立有 限空间管理台账， 明确有限 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 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 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 间管理台账的； | A |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 理台账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242 |
| B |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 辨识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 辨识，且未建立有限 空间管理台账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214 | 工贸企业未 落实有限空 间 作 业 审 批， 或者作 业 未 执 行 “先通风、 再检测、后 作业”要求 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 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 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 明 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 险的有限空间作业， 应当由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委托进行审批的， 相关责任 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 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 批人批准， 不得实施有限空 间作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空间 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 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 在爆炸风险的， 应当采取消 除或者控制措施， 相关电气 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 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 全要求。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 业审批， 或者作业未执行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 业”要求的； | A | 作业未执行“先通 风、再检测、后作业 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B |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 业审批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 业审批，且作业未执 行“先通风、再检测、 后作业”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5 |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 时未按要求 进行通风和 气体检测的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 五条第三款： 作业过程中， 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 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 A |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 和气体检测 1 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 作 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前， 应当重新通风、气体 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 和气体检测的。 | B |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 和气体检测 2 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 和气体检测 3 次以 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石油天然气 企业在安全 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出 现采矿许可 证有效期届 满和采矿许 可 证 被 暂 扣、撤销、 吊销、注销 的情况， 未 按规定向安 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 机关报告并 交回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 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 失效的， 应当在采矿许可证 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 吊销和注销的， 非煤矿矿山 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 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 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本和副本。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 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 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 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 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A |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 以内未向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报告并交回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 |  |
| B |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未向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报告并 交回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C | 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 以上未向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报告并交回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217 | 石油天然气 开采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 对承包单位 实施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 或者考核的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 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 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 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 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 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 查； 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 生产问题的， 应当督促其立 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 核机制， 对承包单位每年至 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 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或者考核的； | A |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 单位实施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但检查内 容不符合要求的，或 建立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考核机制，但未 按规定对承包单位 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347 |
| B |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 包单位实施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的，或未 建立外包工程安全 生产考核机制，但按 规定对承包单位进 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的，或未建立外包工 程安全生产考核机 制，未按规定对承包 单位进行安全生产 考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18 | 石油天然气 开采发包单 位未向承包 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技术 交底， 或者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 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 术交底，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 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 A |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的技术交底， 提供与外包工程安 全生产相关的勘察、 设计、风险评价、检 测检验和应急救援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350 |

— 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未按照合同 约定向承包 单位提供有 关资料的 |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 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 援等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 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 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等资料，但资料不具 备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的 |  |  |
| B |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的技术交底， 但未提供与外包工 程安全生产相关的 勘察、设计、风险评 价、检测检验和应急 救援等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C |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 外包工程的技术交 底，未提供与外包工 程安全生产相关的 勘察、设计、风险评 价、检测检验和应急 救援等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19 | 石油天然气 开采承包单 位将发包单 位投入的安 全资金挪作 他用的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的约定， 及时将发 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 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 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 用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A |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 的 安 全 资 金 占 比 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353 |
| B |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 的 安 全 资 金 占 比 10%以上 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C |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 的 安 全 资 金 占 比 2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20 | 石油天然气 开采承包单  位未按规定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A |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 定施工方案，加强现 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0 |  |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排查治理事 故隐患的 |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作 业安全管理， 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 落实各项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 当立即治理； 不能立即治理 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 施， 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 位协商解决， 消除事故隐患。 |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 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 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 隐患，但未按规定治 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B |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 定施工方案，加强现 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 隐患，但未按规定治 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 制定施工方案，未加 强现场作业安全管 理，未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21 | 承担安全评 价、认证、 检测、检验 职责的机构 出具失实报 告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 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 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 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 价、认证、检测、检验职 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A | 报告失实 1 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37 |
| B | 报告失实 2 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报告失实 3 处以上 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 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 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 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 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 作， 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 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弄虚作假。 |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 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 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222 | 承担安全评 价、认证、 检测、检验 职责的机构 租借资质、 挂靠、出具 虚假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 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 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 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 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 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 度， 不得租借资质、挂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 价、认证、检测、检验职 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 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 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A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37 |
| B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出具虚假报告。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 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 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 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 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C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223 |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 名称等事项 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向 原资质认可 机关提出变 更申请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 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 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人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 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 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 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 符合条件的， 在本部门网站 予以公告， 并及时更新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 系统相关信息。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机构名称、注 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 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 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 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的； | A | 逾期 1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5 |
| B |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逾期 2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

— 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224 |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 未依法与委 托方签订技 术服务合同 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开展技术服务时， 应当签订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明确服 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 和责任。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 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A |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 同内容有 1 项不符 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8 |
| B |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 同内容有 2 项不符 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 同内容有 3 项以上 不符合规定的，或者 未签订技术服务合 同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

—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225 |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 违反法规标 准规定更改 或者简化安 全评价、检 测检验程序 和相关内容 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 更 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违反法规标准 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 内容的； | A |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程序 和相关内容， 有 1 处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8 |
| B |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程序 和相关内容， 有 2 处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C |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程序 和相关内容， 有 3 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226 |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 未在开展现 场技术服务 前七个工作 日内， 书面 告知项目实 施地资质认 可机关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 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 （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 可机关， 接受资质认可机关 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未在开展现场 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 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 资质认可机关的； | A |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 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未书面告知项目实 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1 次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8 |
| B |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 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未书面告知项目实 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2 次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

— 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 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未书面告知项目实 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3 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27 |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 未按照有关 法规标准的 强制性规定 从事安全评 价、检测检 验活动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 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 A |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 准的强制性规定从 事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活动，涉及 1 项强 制性规定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8 |
| B |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 准的强制性规定从 事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活动，涉及 2 项强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

— 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款：（六）未按照有关法 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的； |  | 制性规定的 |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 准的强制性规定从 事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活动，涉及 3 项以 上强制性规定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28 | 安全评价项 目组组长及 负责勘验人 员不到现场 实际地点开 展勘验等有 关工作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 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 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 A |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 现场实际地点开展 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248 |

— 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八）安全评价项目 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 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等有关工作的； | B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 长未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验等有关 工作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 长及负责勘验人员 均未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验等有关 工作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29 | 安全生产检 测检验机构 出具的安全 生产检测检 验报告存在 法规标准引 用错误、关 键 项 目 漏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 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 A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 引用错误、关键项目 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重大疏漏， 存在 1 处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 250 |

— 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检、结论不 明确等重大 疏漏， 但尚 未造成重大 损失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十一） 安全生产检 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 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 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B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 引用错误、关键项目 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重大疏漏， 存在 2 处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 引用错误、关键项目 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重大疏漏， 存在 3 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30 | 未按照规定 采取预防措 施， 导致发 生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 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危 险源辨识评估， 制定安全防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 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 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 A |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 防措施，导致发生较 大突发事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  |

— 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范措施； 定期检查本单位各 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 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掌 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 题， 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 大； 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 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的情况，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报告。 |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 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 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的； |  |  | 下的罚款 |  |
| B |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 防措施，导致发生重 大突发事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 防措施，导致发生特 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31 | 未及时消除 已发现的可 能引发突发 事 件 的 隐 患， 导致发 生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 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危 险源辨识评估， 制定安全防 范措施； 定期检查本单位各 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 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掌 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 题， 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 大； 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 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的情况，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 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 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未及 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 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 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A |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 的可能引发突发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 较大突发事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B |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 的可能引发突发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 重大突发事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 的可能引发突发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

— 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 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 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 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 并对生产经营 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 排查， 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 险和消除隐患， 防止发生突 发事件。 |  |  |  | 下的罚款 |  |
| 232 | 未做好应急 物资储备和 应急设备、 设施日常维 护、检测工 作， 导致发 生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或 者突发事件 危害扩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 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 输、储存、使用单位， 应当 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配备必 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 物资， 并对生产经营场所、 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 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 查， 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 和消除隐患， 防止发生突发 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 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 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 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三）未做 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 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 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 害扩大的； | A |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和应急设备、设施 日常维护、检测工 作，导致发生较大突 发事件或者突发事 件危害扩大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B |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和应急设备、设施 日常维护、检测工 作，导致发生重大突 发事件或者突发事 件危害扩大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和应急设备、设施 日常维护、检测工 作，导致发生特别重 大突发事件或者突 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为 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 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 备、设施， 注明其使用方法， 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 道、路线， 保证安全通道、 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 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 备、设施， 使其处于良好状 态，确保正常使用。 |  |  |  |  |  |
| 233 | 突发事件发 生后， 不及 时组织开展 应急救援工 作， 造成严 重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 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组织本 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 员营救受害人员， 疏散、撤 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 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报告；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 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 的社会安全事件， 有关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 并 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 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 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 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四）突发 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 严重后果的。 | A |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 及时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 者 10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B |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 及时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 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 者 1000 万 元 以 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C |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 及时组织开展应急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 |

— 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 定、命令， 配合人民政府采 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做好本 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积 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 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  | 救援工作，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 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D |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 及时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 者 1 亿元以上直接 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